

不要总在“亡羊”之后“补牢”

□褚晓亮

造成 19 人死亡的吉林省吉林市商业大厦“11·5”火灾发生后,吉林省立即在全省范围开展为期 45 天的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近日,吉林市 10 家消防安全不合格单位等一批隐患单位在整治行动中被查封,诸多安全隐患得以整改。公众既为有关部门的及时排查和有力整治叫好,同时也由地思考,若这样的有效整治早点开始,火灾的发生就有可能得以避免。

细心的人们会发现,每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当地有关部门总会立即开展“地毯式”安全生产大检查,许多平时就已存在的隐患得以发现并被整治,这似乎已成惯例。亡羊之后应该补牢,但人们更关心的是,当集中

检查结束之后,安全生产工作又该以什么样的方式有效进行。

安全管理中的“冰山理论”认为,安全事故就像海里的冰山,暴露的问题只是冰山一角,真正可怕的是那些藏在海面下的隐患。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固然都有一定偶然性,除去天灾等不可抗力之外,已经存在的隐患得不到及时发现并不断积累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必然原因。尽管这次吉林市商业大厦火灾的事故原因调查尚未公布最后结论,但根据现场初步勘察,大厦部分防火卷帘门及自动喷淋设施在火灾发生后未能正常动作,造成火灾蔓延扩大。

亡羊补牢虽有效果,但付出的代价已无可挽回。如果安全管理只在事后整改环节用力,忽视放松日常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等常态化监管措

施,其结果必然是既无法及时发现新的安全隐患滋生积累,更不能有效预防下一次事故发生。

跳出“补牢”总在“亡羊”之后的怪圈,必须改变“运动式”安全监管模式,着力在严格执行安全标准、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等环节上下功夫,把安全生产的制度约束体现在日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中,使有效自我约束和有力外部监管常态化,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同时,还应增强公众的安全避险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畅通群众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的渠道,把安全生产置于广泛的监督之下,形成公众重视、积极参与促进安全生产的氛围,把安全生产的“防火墙”根基扎得更深,夯得更实。



助人成“被告”

2009 年 11 月 14 日,重庆一名初二学生扶起摔倒的老太,但老人及其子女称其是肇事者,起诉并要求其父母赔偿。一审时多人证明少年清白,法院驳回老人诉讼请求,老人不服上诉。二审开庭这天,老人撤诉。该少年变得沉默寡言,他哭问父母“你们不是说要助人为乐吗?”。(2010 年 11 月 14 日《重庆晚报》)

王成喜/漫画

“赵作海”成“维权品牌”不是坏事

□季渚鸿

谁也没有想到,半年前还在牢里作为“杀人犯”服刑的赵作海,如今成了维权人士。今年 10 月,赵作海作为“公民代理人”开始了替人伸冤的全国维权之旅。他的维权之旅第 10 站选择在了成都,并与成都一律师事务所谈妥了长期合作意向。

但有媒体报道称:赵的维权是有“隐匿利益链”的——赵作海“公民代理”的名头响当当,如果承接的案子超出了他的能力范围,就把案源推荐给在全国各地的合作律师;而合作律师遇到一些问题时,也可以把案子交给赵作海处理。“律师借助赵作海这张名片,赵作海也借助了律师的案件资源。”(《成都晚报》11 月 11 日)

如此看来,“隐匿利益链”的表达并不妥当,这是维权机构、律师借用赵作海的品牌效应,进行整合营销。这与其叫作“利益链”,不如叫“维权一条龙服务”。其中,赵作海“除了食宿、路费,不收当事人一分钱”,保持

公益性性质,而这个一条龙服务能使赵作海的公益行动、律师的案源、当事人的权益达到共赢,这本身没有受害方,更没有什么黑幕。

半年前的 5 月 17 日,《新京报》曾发表社论《赵作海积极求偿,本身就是进步》,认为在出狱仅仅一周之后,赵作海的权利意识就能很快与社会同步,这是中国法治进步的表现。但让人没有想到的是,赵作海不仅赶上了时代,还走在了时代的前列——通过公民代理参与维权行动。

事实上,赵作海冤案的意义不能止于个案的平反,河南法院将其被释放的那天,设为“错案警示日”,也是希望在司法系统中挖掘赵作海案的“正面意义”。赵作海,曾经的司法不公的受害者,如今愿意以自己的品牌帮助别人维权,这本身是一件好事。“赵作海”将由中国司法界的一道伤口,成为一个维权的品牌,更是法治进步的体现。

那么,赵作海的维权,本身会不会干扰正常的司法秩序,妨害司法公

正呢?就目前的报道来看,赵的维权主要是通过旁听司法审判、与律师合作等方式进行,他没有不正当地影响司法判决。既然,作为司法民主的具体途径,每年各级地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都要对司法机关进行检查,每年都有那么多的人民陪审员参与法院的审判,那么赵作海参与公益维权,也就不失为司法民主的一个新形式。公众有理由相信公民赵作海的出现,是对可能的司法不公的震慑,也有助于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封建时代有一个专门的罪名叫“包揽词讼”,在一个公民权利本位的时代里,没有这样的罪名的。赵作海依法维权,是公民责任的体现。

不过,还是要善意提醒一下赵先生,维权本身需要专业知识和能力,有一条“红线”叫作法律,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希望您谨慎把握。同时,也请相关部门给赵作海、律师们一个创新的机会,在他们没有越过“红线”之前,不要急于叫停。我们期待赵作海维权的品牌效应。

上访且不是罪,何况“准备上访”?

□魏英杰

查询“上访”关键词,跳出来的新闻真是五花八门,极为离奇的一个是,有人因“准备上访”而被拘留。

湖南永州市农民唐封银因一起土地纠纷和政府打官司,告赢政府后,当地政府部门不但不服从法院判决,还继续执行原来的行政行为。为此,唐封银夫妇决定到广州找律师咨询并希望向记者陈情,结果,永州市警方从广州把这对夫妇带回湖南不说,还对其作出行政拘留 10 日的处罚,理由赫然是:“准备上访,其行为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11 月 11 日

《华西都市报》)

上访且不是罪,况乎“准备上访”?唐封银夫妇尚未上访就受到行政处罚,当地警方可以说是“提前违法”了。即便唐封银夫妇主观上有上访的意愿,可实际上并未行动,当地警方扣在这对夫妇头上的,实乃典型的莫须有之罪。当地政府既不尊重法院判决,又打击报复当事人,简直就是目无法纪。

更值得警惕的,是将公民“提前治罪”背后的管治思维。上访不仅是合法的行政救济渠道,也是疏导社会情绪的有效途径。一些地方政府之所以千方百计堵截上访,一方面是害怕

丑事败露,另一方面就在于管治思维作怪。这就意味着,一些地方政府和官员基于自身利益,大有把公民看作潜在“敌人”的倾向。这是“公民准备上访被拘”事件中,最令人震撼与担忧的地方。

一旦地方政府部门或官员把公民当作自身利益的对立面,手中又握着绝对强势的公权力,其结果可想而知。这时候,别说正当行使“上访权”的访民,任何普通人随时都可能沦为公权力者的“囚徒”。因此,这不仅是普通的行政处罚案件,而是践踏法制,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严重违法事件。



市委办怎敢“教训”省委机关报

□徐林林 陶小莫 文/漫画

《河南日报》9 月 29 日刊登了一封群众来信,反映濮阳市委办欠桃园酒店 13 万元饭钱没有支付,而原酒店承包人无力偿还供货商货款,从而导致供货商生活困难的情况。濮阳市委办 10 月 9 日致函报社,认为“刊发未经认真审核的文章,让于法无据的问题见诸报端,有损我单位的形象,也不利于党报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强烈要求从河南日报电子版上删去该文章”。

有道是,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濮阳市委办也够牛的。明明欠了人家酒店 10 多万元饭钱,且有 3 张盖有公章的欠条为凭,却说党报将此问题公之于众,“于法无据”。更让人错愕的是,市委办非但不接受舆论监督,赶紧筹钱还债,反倒认为曝光其“官赖”形象,“不利于党报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

濮阳市委办之所以敢如此“教训”省委机关报,当然不是没有原因的:

这年头,公款吃喝早就不是什么新闻了。连某些乡政府一年

都可以吃垮几家饭庄,或欠下数十万元酒菜钱,对市委办这区区十几万元欠款,实在用不着大惊小怪嘛。此其一。

全国每年公款吃喝两三千个亿,谁见过哪个为官之人被“吃”掉了乌纱?这说明胡吃海喝也是“工作需要”,何必小题大做呢?此其二。

在公款招待方面虽说订有一大串制度,可那都是忽悠民众的,未必党报记者、老总连这点基本套路都不明白,非得把一个地级市的市委办弄得灰头土脸,让地方党委脸上无光不可?此其三。

按照这个逻辑,河南日报的“舆论导向”能不存在问题?在一些要害部门和权力人物看来,党报只有为他们遮丑护短、放大政绩,只有把民众当阿斗,才算“树立了正确的舆论导向”。否则,他们就会像那位遭省报批评的局长一样,说黑龙江日报是“一张小报,咋能信呢”。在公款吃喝屡禁不止的大背景下,濮阳市委办欠债不还,没把省委机关报的批评放在眼里,甚至“强烈要求”删掉电子版上的见报稿,也就不足为怪了!

太康“法制进校园”活动如火如荼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昨日,记者获悉,由共青团太康县委牵头,协同该县公检法司、教育等部门,在太康县各级中小学陆续开展了以“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律知

识进校园”为主题的法制教育活动,从 9 月份到目前的两个月时间里,共举办法制教育报告会 14 场,受教育学生 4.6 万余人。许多听过法制报告的学生纷纷表示,要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线索提供 郜敏

职院“爱心协会”情系孤寡老人

□晚报记者 张劲松

本报讯 昨日上午,周口职业技术学院“爱心协会”的会员们来到夕阳红老年公寓,为孤寡老人们带来了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和米、面、食用油等慰问品,让老人们感受到了家人般的亲切与关怀。

当天上午,职院“爱心协会”的会员们一到敬老院就开始忙活起来,为老人们扫地、擦桌,给老人们捶背、按摩、剪指甲,陪老人们聊天,俨然一个个孝顺的子女,让孤寡老人们感受到了家的温暖。同学们还为老人们表演了歌舞、小品、戏曲等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

小记者证换证年审通知

亲爱的小记者们:

如果你的小记者证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请你注意了,从今日起,小记者证开始换证年审了。2011 年度小记者证将统一换发成新版小记者证。请各位小记者携带老证和一张一寸免冠照片到周口报业大厦(周口大道沙河大桥

北 200 米)11 楼晚报采编大厅办理换证年审手续,同时交纳 2011 年度小记者证培训费 148 元。小记者证换证年审截至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咨询电话:13592220007。

周口晚报小记者活动中心
2010 年 11 月 12 日